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收回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》的公告

暨关于收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《告知书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0年2月9日公司与太仓市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出让宗地编号为TCGQ-G2010-6，宗地面积为139,609.9平方米（约209亩）（以下简称“该宗地”），出让价格为3,519万元。2010年3月11日太仓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土地使用权证（证号：太国用2010第005003184号）。

2024年8月公司收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）寄出的EMS快递《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告知书1》），要求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前将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（正本）交付给港区管委会。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024年12月9日公司收到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以下简称“资规局”）的《拟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告知书2》）和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《补偿决定》，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〈告知书〉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二、该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参加了由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《拟收回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听证会》（以下简称“听证会”）。

2025年1月6日公司收到资规局寄送的《关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听证会上，你单位提出：1、因未提前阅卷，未看过经办机构的证据，故无法质证；2、因举证质证环节刚拿到第三人的证据，需会后提交书面质证意见。我局于2024年12月27日，向你单位寄送《关于书面反馈质证意见的函》，请于2025年1月2日前反馈书面质证意见，2025年1月2日我局收到你单位书面质证意见。

2025年1月2日我局再次进行法制审核，2025年1月3日经负责人集体讨论后作出收回决定，并报太仓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请你单位于接文后五日内，持土地使用权证到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注销手续。逾期，我局将直接注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太仓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”

三、公司后续将采取的措施

公司认为资规局出具的《告知书2》存在事实认定不清、程序错误、适用法律不当等严重问题，据此公司提出听证，但资规局在听证前后未保障公司的阅卷权，未交换资规局作出《告知书2》所依据的证据，公司在资规局组织的听证会中也明确提出前述问题，但资规局仍坚持出具《关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》，公司认为资规局此行为无论是程序上还是实体上均存在重大违法，公司将通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，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6日